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與上海紡織香港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訂立一項雙邊安排，按非獨家基準相互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雙邊分包協議須受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待總雙邊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應被完全取代。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6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總雙邊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與上海紡織香港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訂立一項雙邊安排，按非獨家基準相互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雙邊分包協議須受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待總雙邊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應被完全取代。

總雙邊分包協議

總雙邊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
(2) 上海紡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期限：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於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內，訂約一方應根據LTO集團成員公司(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的單獨及最終分包協議，按非獨家基準向另一方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為免生疑，LTO集團並無合約義務(a)於期限內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或(b)於期限內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

- 最終協議：** 各最終分包協議，須就(其中包括)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確實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單位價格、主承包商應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付款條款及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須始終受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均須由主承包商提供予分包商，而分包商須按主承包商根據有關最終分包協議提供的設計及規格，將原材料進一步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
- 付款：** 主承包商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就該曆月內交付的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向分包商結算所有應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 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主承包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的類似服務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收取服務費，惟：
- (i) 若LTO集團為分包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 (ii) 若LTO集團為主承包商，應付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iii) 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費用。

上海紡織香港已向LTO明確作出保證，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主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服務費。在LTO的要求下，上海紡織香港須提供令LTO滿意的文件證據，證明建議分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主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

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各最終分包協議項下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及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由／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時將遵循的詳細程序如下：

1. 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LTO集團僅會於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符合LTO集團內部定價政策的情況下，方會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訂立最終分包協議。
2. 有關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
 - (a) 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該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i)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勞動成本及(ii)相當於該等勞動成本10%或以上的金額總額(「基準費」)。
 - (b) 當LTO集團收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有關分包服務的要求時，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將產生的勞動成本金額。若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低於基準費，本集團管理層將拒絕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要約。

- (c) 倘所提供的服務費高於基準費，本集團管理層將要求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足夠文件證據，證明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以作比較。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最少兩份額外可比報價，惟須視乎實際可得性及可行性而定。
- (d) 倘並無或實際上無法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比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產品的其他分包服務取得的可比報價，並考慮所涉及的分包服務複雜程度的差異(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勞動力而言)，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差額(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
- (e) 一旦本集團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收到所要求的資料及可比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3. 有關LTO集團就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將提供的分包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

- (i) 當LTO集團需要分包服務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相同服務尋求報價，惟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可行性而定。一旦本集團收到報價，本集團管理層應委聘報價最低的承包商，惟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報價。
- (ii) 倘並無或實際上無法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相同服務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比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產品的其他分包服務取得的可比報價，並考慮所涉及的分包服務複雜程度的差異(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勞動力而言)，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差額(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一旦本集團收到可比

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及上文所載程序，本集團可確保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而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歷史交易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00	1,400
本集團實際收取的總金額	1,384	1,156 (截至二零二 六年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本公司確認，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本年至今實際交易總額並未超過二零二五年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該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實際交易總額不會在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開始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收取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	4,500	4,5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金額；(ii)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各期間所需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iii) 假設加工費單位成本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iv) 約10%的額外緩衝。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

LTO集團並未就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分包服務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因此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	3,500	3,5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 LTO集團於各期間所需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ii) 參考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而估計的估計加工費單位成本；及(iii) 約10%的額外緩衝。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近年來亦提供成衣產品分包服務，以拓展收入來源，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以管理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開始以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一直委聘LTO集團提供其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以應對日益增加的需求，並且最近已表示有意於需要時不時向LTO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通過訂立將取代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的總雙邊分包協議，本集團將可在上市規則的界限內，更靈活地不時就不同服務及產品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訂立個別分包協議(無論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

董事局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將(i)通過持續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ii)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iii)為本集團提供獲取具成本效益的分包服務選擇以應對不時的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期間；及(iv)培養本集團與上海紡織香港之間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將(i)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取得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的足夠文件證據，及(ii)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取得可資比較報價(視乎實際可得及可行情況而定)，以確保應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符合本集團上述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最終分包協議及總雙邊分包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定期檢查。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包括總雙邊分包協議)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6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名董事(即王衛民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均於上海紡織香港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於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因此，上海紡織香港(其於公告日期持有730,461,9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64%)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總雙邊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分包協議，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總雙邊分包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總雙邊分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指	上海紡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史敏女士及羅貴華先生。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